

#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《高中部》學生服裝儀容準則

105.08.22 校務會議通過  
106.08.24 校務會議修訂  
107.08.23 校務會議修訂  
108.08.26 校務會議修訂  
109.01.16 校務會議修訂  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訂  
110.08.25 校務會議修訂  
111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  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  
111.08.25 校務會議通過  
112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服裝穿著原則：

- 一、整齊、乾淨、合宜、大方。
- 二、不髒、不怪、不亂、不破。

## 貳、服裝：

- 一、服裝穿著以學校制式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為主，長褲長度及鞋筒上緣。
- 二、穿著短袖制服時可不紮衣服，惟內著之衣服不外露。
- 三、穿著長袖制服時襯衫下擺需紮入褲內。
- 四、穿著外套時扣子扣好、拉鍊拉至定位。
- 五、打領帶時，領帶結拉至定位，襯衫下擺需紮入褲內。
- 六、加穿背心時須將上衣下擺紮好不外露，扣好衣扣，應繫學校制式皮帶。
- 七、重大集會與正式典禮時須配合規範之服儀要求穿著。

## 參、鞋襪：

- 一、球鞋：適合活動、運動之運動鞋，顏色不拘，形狀不怪異。
- 二、皮鞋：全黑、無花紋(或飾物)圓頭、短筒，平底膠跟，鞋跟高度以2公分以內為原則。
- 三、襪子：應穿著襪子，以灰、黑、白色為限，顏色單一不得混色，雙腳同色同款，襪長應高於鞋筒。

## 肆、髮式：自然、簡單、不髒、不亂、不怪，基於學生健康安全考量，應定期修剪，保持整齊清爽美觀，便於梳洗為原則。

## 伍、飾物書包：

- 一、不戴耳、鼻、眉、唇環，手、腳、項鍊(繩)等飾品，如因個人宗教信仰之飾物須戴於衣服內不得外露。
- 二、不得塗繪指甲、刺青。
- 三、上放學需背帶學校書包或背包。

## 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遇天氣寒冷，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後，得於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- 二、在校期間一律不得穿著拖(涼)鞋或打赤腳。有特殊事故，特殊服裝需求者，應先行報備核准始得穿著。

## 柒、服裝繡學號：

- 一、學號均由中間向外繡起，寬度約與口袋同寬。
- 二、校服左上應繡學號。
- 三、字體顏色：毛衣背心為金黃色字體，制服搭配制服顏色，運動外套、運動服搭配藍色或紅色。

## 捌、違反本準則者，視其情節，得採取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